

工业品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出卖人: 宝鸡开隆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

买受人: 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

签订合同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格及交(提)货时间

标的名称	牌号 商标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 单位	数 量	单价	合计金 额	交(提) 货时间	备注
凤县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大队	五菱	2024款 300km 舒 适客车版 75kw	上汽通用五菱	台	1	82800	82800	现车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 捌万贰仟捌佰元整									

(注: 空格如不够用, 可以另接)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按照厂家质量标准执行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 按照三包质量执行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无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: 随车工具及说明书保养手册等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: 无

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买受人付清车款 时起转移;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, 标的物属于 出卖人 所有。

第八条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: 宝鸡市内具体地址协商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: 无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 现场外观检验

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: 无

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, 时间及地点: 宝鸡开隆商贸有限公司(宝鸡宏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凤县分公司)先提车后付清车款, 保险由经销商先垫付

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(也可另立担保合同): 无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: 无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: 协商
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; 协商或协调不成的, 按下列第(一)种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 宝鸡 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;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起生效;

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: 免费赠送并安装充电桩

出卖人宝鸡开隆商贸有限公司	买受人: 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	鉴(公)证意见
出卖人(章):	买受人(章):	
住所:	住所:	
法定代表人: 张荣	法定代表人: 张斌利	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	
电话: 0917-3539990	电话: 0917-4764062	
传真: 0917-3539990	传真:	
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: 农行陕西省宝鸡市凤县支行营业部	鉴(公)证机关(章):
账号: 7255010182600010793	账号: 26-350101040008759	经办人:
邮政编码: 721013	邮政编码: 721000	2025年 月 日

陕西省宝鸡市工商管理局监制